**申 报 指 南**

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市级资金工作总要求和各区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应报尽报，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7月17日前完成项目申报流程并报市商务局。

**基本申报条件**

（一）资金申请单位需在武汉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五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且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

（二）资金申请单位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统计制度要求，定期并如实向商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三）申请单位所申报的项目，如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或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服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类别**

**（一）项目法类**

**1）支持标准：**

**1、支持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发挥作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孵化服务出口企业、招商引资、吸纳就业、行业统计和企业服务等工作。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出口基地（包括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和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基地，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支持。

**2、支持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对上年度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5级认证并取得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实绩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3、支持拓展海外市场。**对企业参加商务部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或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所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包括布展费、特装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及境外宣传推广费等和相关机构（经商务部门委托、支持）开展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所发生的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公共服务费等费用，按照实际投入给予50%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对经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示范机构且其年培训人数在400人及以上，培训人员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武汉市服务外包企业（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在200人及以上，给予培训机构20万元定额培训支持。

**5、支持企业防范服务出口风险。**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拓展服务出口业务，对企业上年度发生的服务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照70%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6、支持创建文化服务出口品牌。**对经商务部等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申报材料**

1、《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其内容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应分别包含申报单位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情况、通过CMMI资质认证情况、参展或举办贸易促进活动情况、人才培养、就业培训情况、出口信用保险办理情况和各分设项目拟申请金额等。

2、《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申报表》（附件1-1）

3、《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

（附件1-2）

4、《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1-3）

5、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外资）。

6、申请单位201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7、按照申报项目类别的具体要求，其他需补充的申报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示范机构、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基地的文件；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和与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认证费用发票、离岸服务外包业绩等凭证复印件；服务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等。

以上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用A4纸打印，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需同时加盖公司财务章。

**（二）因素法类**

**1）支持标准：**

**1、企业首次“入库纳统”奖励。**对上年度按商务部统计要求注册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系统，首次报送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统计数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首次报送服务出口数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服务出口数据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及纳入商务部服务贸易企业直报统计系统的其他服务出口业务类型，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

**2、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绩奖励。**支持企业提升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务规模，促进全市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服务出口，承接国内外服务外包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单个企业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业绩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其内容应包含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开展情况、企业信用等级等；

2、《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申报表》（附件2-1）

3、《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

（附件2-2）

4、《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3）

5、《2019年企业服务出口收入明细表》（附件2-4）

6、《2019年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附件2-5）

7、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外资）。

8、申请单位201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申请绩效奖励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应明确表述：当年经审定的已纳入本企业财务报表收入的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离岸执行额及服务出口额数据，如外管局的服务出口数据小于纳入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数据的，其差额部分实属承接境内转包业务的，申报企业须提供境内转包方尚未纳入离岸服务外包统计证明，以及转包方出具的实际发包方为境外客户的证明。

9、按照申报类别的具体要求，其他需补充的申报材料。

以上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用A4纸打印，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服务出口收入明细表、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需同时加盖公司财务章。

有关要求

各资金申报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合规、有效。如发现申报过程中存在违规、造假、重复申报等行为，将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对于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申报表（1-1）

2、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1-2）

1. 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1-3）

 **（注：以上表格为项目法申报企业填报）**

4、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申报表（2-1）

5、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2-2）

6、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2-3）

7、2019年企业服务出口收入明细表（2-4）

8、2019年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2-5）

  **（注：以上表格为因素法申报企业填报）**

附件1-1**（项目法申报企业填写）**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地址 |  | 所属行政区划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固定：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企业员工总人数 |  | 从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人数 | 　 | 业务类型 |  |
| 专项资金名称 |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名称 |  |
| 拟申请专项资金项目：* 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 国际通行资质CMMI认证项目
* 参加或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 * 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就业培训
* 出口信用保险
* 创建文化服务出口品牌
 |
| 本年度拟申请项目数 个 拟申请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
| 备注： |

附件1-2**（项目法申报企业填写）**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绩效名称** | **指标项** | **指标量化值** |
| **产出指标** | 新增服务出口或离岸服务外包额 |  |
| 新增培训人数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利税 |  |
| 招商引进企业家数 |  |
| 招商企业新增产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大学生就业人数 |  |
| 上年度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 |  |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

附件1-3**（项目法申报企业填写）**

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所有申报项目未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或支持；

4、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诺将专款专用，用于促进企业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6、公司诚实守信，未被纳入各类失信黑名单。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因素法申报企业填写）**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地址 |  | 所属行政区划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固定：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企业员工总人数 |  | 从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人数 |  | 业务类型 |  |
| 专项资金名称 |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名称 |  |
| 拟申请专项资金项目：* 企业首次入库纳统奖（ ）万元
* 服务出口金额（ ）万美元
 | * 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万美元
* 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万美元
 |
| 本年度拟申请类别（）个 拟申请执行额 （ ）万美元 |
| 备注： |

附件2-2**（因素法申报企业填写）**

2020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表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绩效名称** | **指标项** | **指标量化值** |
| **产出指标** | 新增产值 |  |
| 其中：新增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  |
| 新增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  |
| 新增服务出口金额 |  |
| 新增培训人数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利税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大学生就业人数 |  |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

附件2-3**（因素法申报企业填写）**

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所有申报项目未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或支持；

4、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诺将专款专用，用于促进企业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6、公司诚实守信，未被纳入各类失信黑名单。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4**（申报服务出口企业填写）**

2019年企业服务出口收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行业类别** | **对方国别** | **收汇金额（万美元）** | **备注** |
| **收汇日期** | **收汇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服务出口金额合计** |  |  |  |

注：行业类别分为：运输，旅行（旅游、留学），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计算机服务、信息服务），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其他服务（加工服务）

附件2-5**（申报服务外包企业填写）**

2019年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合同签约日期** | **发包企业名称** | **发包企业国别** | **实际发包****企业名称** | **实际发包企业国别** | **业务类型****（离岸/在岸）** | **累计执行金额****（万美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离岸 |  |  |
| 2 | …… |  |  |  |  |  |  |  | 离岸 |  |  |
| **离岸额业务小计** |  |  |
| 1 |  |  |  |  |  |  |  |  | 在岸 |  |  |
| 2 | …… |  |  |  |  |  |  |  | 在岸 |  |  |
| **在岸额业务小计** |  |  |
| **服务外包业务额合计** |  |  |